

# 立法院委員使用民主議政園區會議室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院長核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院長核定修正

一、立法院委員使用民主議政園區(以下簡稱本園區)會議室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會議室指本院民主議政園區朝琴紀念館一、三樓會議室。

本園區會議室除供本院各單位行政業務會議使用外，並得開放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付費申請借用。

立法院委員得免費申請使用。

三、委員舉辦公聽、座談、協調及記者會等，使用會議室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由委員親自主持。

(二) 每日以一場次為原則。

(三) 使用時間以不超過三小時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，但不得影響次場會議之進行。

(四) 每場次參加人數以不超過該會議室容量為原則。

(五) 應遵守相關規定，如因故意或過失致有污損或毀壞設備之情事，委員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。

如發現有假藉委員名義使用或違反前項各款之一規定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

四、委員使用會議室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 應於預定使用日之三日向前向中南部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出申請，並敘明會議使用之用途、議題及性質，並檢附參加人員名冊。

(二) 本中心接到委員使用申請文書時，應確認會議室之使用情況後再行辦理登記。

(三) 會議室使用依先後次序登記後，由本中心通知委員並副知警衛隊。

(四) 會議室如登記滿檔，無法再受理登記時，本中心應妥為告知委員。

五、委員使用會議室舉辦活動時，參加人員應憑邀請函或開會通知始得進入。

六、為維護本園區人員及園區安全與會場運作之順暢，遇有突發情況

或民眾聚眾活動有安全之虞時，應停止使用會議室。

- 七、為顧及行政支援調配能力，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每日上午八時以前、下午六時以後，本園區會議室不開放。
- 八、委員應負責維持會議室之秩序，約束所有參加人員遵守規定，保持安寧。如有失控情形或發生鼓譟、喧嘩、滋擾等情事，警衛人員應予制止，並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九、委員使用會議室時，應維護場地整潔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施行。